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文明处室 文明标兵和

文明家庭评选（定）活动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单位：

为总结我厅多年文明创建成果，全面推进我厅“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以及省直工委对文明创建工作的有关评选和管理办法要求，经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厅开展文明处室、文明标兵和文明家庭评选（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重在建设、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基本要求，把评选（定）活动作为推进我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的有效抓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水平，提升全厅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和精神面貌，优化我厅机关整体文明环境，为我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活动安排

评选（定）活动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启动，于2020年4月上旬完成评选（定）阶段工作，活动后期还将制作宣传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具体活动安排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是要加强领导。各处室、单位要切实加强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好自评、推荐等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强化责任，把此次活动作为加强处室、单位全面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厅机关形成争创文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进厅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要严格标准。坚持原则，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客观公正，好中选优，真正把群众公认信服的、在文明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文明处室、文明标兵和文明家庭评选（定）出来。

三是要按时上报。各处室、单位应根据要求，按时将自评、推荐材料报送机关党委（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文明处室”评定方案

2、“文明标兵”评选方案

3、“文明家庭”评选方案

4、“文明标兵、文明家庭”名额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1

“文明处室”评定方案

一、评定范围

厅机关各处室、单位（以下简称各处室）。

二、评定原则

1、坚持分步推进与全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此次评定不设限额，分步、分阶段予以评定，最终达到全面文明。

2、坚持党建引领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原则。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党建引领、文明创建与财政中心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实绩、实效。

3、坚持综合评定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分类设置评定指标，充分考虑各处室职责职能以及年终绩效考核情况，不重复打分、重复考评。

三、“文明处室”评定条件

**（一）思想政治好。**理想信念坚定，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组织本处室人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创建好。**处室重视，有明确的创建计划和工作措施，有独特鲜明的处室文化，坚持把财政中心工作和文明建设一起抓。全体人员创建意识强，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创建相关资料齐全、规范。

**（三）队伍素质好。**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素质优良，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较好，积极开展学习培训，人员素质持续提升。

**（四）业务工作好。**围绕厅党组确定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处室工作职责，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创造意识强，主动思考研究工作的难点问题，主动创新工作方法，工作在全国、全省同行业中处于前列。

**（五）廉洁自律好。**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厅机关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情况，或对违法违纪情况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取得实效，群众反映好。

**（六）团结协作好。**处室人员间互相关心、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交心通气、团结互助。处室间配合默契，纪律严明，政令畅通，顾全大局，协作意识好，内部心齐风正，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七）道德风尚好。**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和文明创建活动，讲公德，树新风，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没有发生有违道德、有损公务员形象的现象。

**（八）环境卫生好。**工作、学习秩序良好，文明用语，文明办公，文明服务。办公环境布置合理，摆放整齐，窗明几净，卫生整洁，无痰迹、烟头、果皮、纸屑。

四、评定方法

（一）“文明处室”评定采取量化标准、逐项打分的办法（详见《湖南省财政厅“文明处室”评定细则》）。

（二）评定程序：

1、各处室对文明创建工作自评打分并向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2、现场评定。（1）被测评处室向评定组作综合汇报；（2）展示本处室文明创建成果，特别是近三年以来的创建成果；（3）评定组实地考察被测评处室创建情况；（4）评定组按《湖南省财政厅“文明处室”评定细则》逐项打分。

3、综合评分由年终绩效考核得分和文明创建基础工作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年终绩效考核得分占40%，文明创建基础工作得分占60%。

4、综合评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征求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纪委意见，并在厅内网公示，无异议的，评定为文明处室。

5、未被评为“文明处室”的处室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直到达到标准。

五、时间安排

**（一）部署发动（2019年12月20日前）**

制定并印发《湖南省财政厅“文明处室”评定方案》及《湖南省财政厅“文明处室”评定细则》，启动评定活动并做好具体安排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处室自评（2020年2月20日前）**

1、各处室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处室文明创建情况，特别是近三年以来的文明创建成果进行总结，并于2020年2月20日前报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收集文明创建各项成果，做好成果展示的准备工作。

3、按照 “文明处室”有关要求，做好处室办公环境整治准备工作。

**（三）评定阶段（2020年2月29日前）**

1、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定组，对申报处室进行现场考评，评定组成员按《湖南省财政厅“文明处室”评定细则》逐项打分。

2、将评定情况报厅领导审定，研究决定首批 “文明处室”名单，并予以通报。

**（四）整改阶段（2020年3月31日前）**

考评总分90分以下的处室，要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方式和目标，整改完成后再次提出“文明处室”申请。评定组适时开展第二次评定。

附件：湖南省财政厅“文明处室”评定细则

湖南省财政厅“文明处室”评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事项** | **评定内容** | **处室自评得分** | **评定组打分** |
| 一、文明创建工作(100分) | 思想政治（25分） | 1、理想信念坚定，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3、组织本处室人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4、扎实推进党支部学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用好“学习强国”，积极参与各类学习活动。5、重视并不断加强廉政建设，经常开展廉洁自律教育，加强谈话提醒，增强干部职工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  |  |
| 创建工作（25分） | 1、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处室主要负责人重视并亲自主抓“文明处室”创建工作，定期研究有关工作，解决实际问题。2、有明确的创建计划和工作措施，有专人负责。3、运用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广泛宣传“讲文明 树新风”，有独特鲜明的处室文化，有浓厚的创建氛围，坚持把财政中心工作和文明建设一起抓。4、积极开展或参加各种形式的群众性创建活动，全体人员创建意识强，创建相关资料齐全、规范。 |  |  |
| 队伍素质（20分） | 1、能积极开展业务知识技能的学习和培训，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2、处室干部职工政治思想觉悟高，精神面貌好，业务素质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到较好发挥。 |  |  |
| 团结协作（15分） | 1、处室人员间互相关心、互相支持、互相尊重、交心通气、团结互助。2、工作顾大局、识大体，协作意识好，团队精神强。 |  |  |
| 道德风尚（10分） | 1、重视思想道德教育，组织学习、宣传身边的先进典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积极组织、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学雷锋志愿活动，讲公德，树新风，教育干部职工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市民行为准则，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3、积极开展诚信教育，遵守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没有发生有损公务员形象的现象。 |  |  |
| 环境卫生（5分） | 1、处室工作、学习秩序良好，文明用语，文明办公，文明服务。2、办公环境布置合理，摆放整齐，窗明几净，卫生整洁，无痰迹、烟头、果皮、纸屑。3、普及低碳办公理念，倡导“节约用纸”、“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落实禁烟规定，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  |  |
| 二、绩效考核得分 | —— |  |
| 三、综合得分（文明创建基础工作得分\*60%+绩效考核得分\*40%） | —— |  |

附件2

“文明标兵”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厅机关全体在职干部职工。

二、评选原则

1、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发现和挖掘在基层一线工作、实绩突出、影响广泛、群众公认信服的文明模范人物。

2、坚持处室单位推荐与集体审议相结合。处室单位精心组织，做好基层推荐评选，领导小组集体审议评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坚持好中选优、示范引领。在全面创建、人人文明的基础上，好中选优评出文明标兵；同时，以标兵示范、创先争优，带动文明创建深入开展、融入日常。

三、“文明标兵”评选标准

**（一）思想政治好**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

2、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参加中央、省委、厅党组、基层党组织统一组织开展的政治理论学习。

3、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4、微信微博等网络行为用语文明。

**（二）工作实绩好**

1、办事效率高，处理公务快，较好完成本职工作。

2、工作勤奋，积极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

3、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同事的肯定及上级的表彰。

4、认真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和技能，业务能力强。

**（三）工作作风好**

1、服务态度好，无“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和“四风”问题。

2、宗旨、公仆意识强，工作细致认真。

3、求真务实，艰苦奋斗，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节约用电用水用纸。

4、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工作作风踏实，对待基层办事同志热情礼貌，及时准确处理答复问题。

**（四）文明素质好**

1、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

2、勤俭节约，团结友善，尊重同志，乐于助人。

3、文明用餐，文明旅游，文明交通。

4、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讲科学，讲卫生，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无陋习和不良嗜好。

**（五）遵纪守法好**

1、自觉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用好公权，不以权谋私。

2、按时出勤，有事请假，不擅自离岗。

3、普法考试合格，无失密泄密工伤火灾交通等安全责任事故，无“黄赌毒”现象及封建迷信、非法传教活动等违法行为。

4、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坚持原则，抵制不良倾向。

四、评选方法

1、民主推荐。各处室、单位召开会议，按照评比标准评选推荐，按处室人数20%的比例评选文明标兵候选人（四舍五入，具体名额见附件4），一般应在上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的干部职工中推荐产生，并于2020年2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厅机关党委（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审议。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处室、单位民主推荐情况，结合上年度考核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对各处室推荐的文明标兵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以书面形式征求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纪委意见。

3、将评定情况报厅领导研究审定公示后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文明标兵推荐表

文明标兵推荐表

处室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任现职时间 |  |
| 单位及职务 |  |
| 从事或分管工作 |  |
| 主要事迹 |  |
| 处室意见 |  |
| 审议意见 |  |
| 厅党组意见 |  |

附件3

“文明家庭”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全厅在职干部、职工家庭，离退休人员家庭。

二、评选条件

**1、遵纪守法，令行禁止**

(1)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类规章制度。

(2)讲究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侵蚀，敢于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3)家庭成员爱党、爱国、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国家财产，无参与邪教组织、邪教活动和“黄赌毒”等丑恶现象，举止文明、礼貌。

**2、尊老爱幼，家庭和睦**

(1)尊重、赡养照顾老人、孝敬父母，爱护关心子女，注重家庭成员感情交流和生活上的相互照顾。

(2)夫妻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共同承担家务，分工协作，发挥各自长处。

(3)家庭成员之间感情融洽，关系和谐，工作上互相支持、鼓励，生活上互相关心、照顾。

**3、团结邻里，乐于助人**

(1)热爱集体，关心同志，团结邻里，形成良好的互助友爱、助人为乐的人际关系。

(2)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富有爱心、同情心，尊重体谅他人，邻里间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3)讲究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备，管好自家水、电、气，保证安全。

**4、家风优良，科学教子**

（1）落实国家优生优育政策。

（2）教育子女身体力行，重视对子女优良品德、良好习惯的培养和智力开发。

（3）对子女教育讲究方式方法，家庭民主，父母和子女间平等。

**5、丰富生活，陶冶情操**

（1）重视家庭精神文明建设，崇尚和追求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2）有利于增进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业余活动丰富多彩。

**6、厉行节约，勤俭持家**

（1）家庭成员合理理财，理性消费。

（2）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奢侈浪费，抵制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

**7、环境良好，卫生整洁**

（1）家庭干净整洁，无卫生脏、乱、死角。

（2）室内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有序，厨房无油垢，卫生间无异味。

三、评选程序

1、民主推荐。各处室单位召开会议，按照条件评选推荐，按处室人数10%的比例评选文明家庭（四舍五入，具体名额见附件4，离退处在离退休职工内推荐5户家庭）。

2、审议。厅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处室民主推荐情况，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进行审议，并以书面形式征求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纪委意见。

3、报厅领导研究审定公示后予以通报表彰。

四、报送要求

1、各处室认真填写推荐表，主要事迹字数不超过500字；提供2 张jpg格式的图片（体现家庭和谐、文明风尚），大小不小于2M，尺寸不小于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图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2、请各处室于2020 年2月20日前将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一并上传提交（电子版发至厅内网“党办”邮箱），并将纸质推荐表报送厅机关党委。

附件：文明家庭推荐表

文明家庭推荐表

处室：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职务 |  |  |
|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简介 |  |

附件4

“文明标兵 文明家庭”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室名称** | **人数** | **文明标兵（20%）** | **文明家庭（10%）** | **处室名称** | **人数** | **文明标兵（20%）** | **文明家庭（10%）** |
| 办公室 | 29 | 6 | 3 | 资产管理处 | 9 | 2 | 1 |
| 政研室 | 5 | 1 | 1 | 会计处 | 10 | 2 | 1 |
| 综合处 | 9 | 2 | 1 | 绩效管理处 | 9 | 2 | 1 |
| 税政法规处 | 9 | 2 | 1 | 政府采购处 | 8 | 2 | 1 |
| 预算处 | 11 | 2 | 1 | 财政监督局（稽查办） | 22 | 4 | 2 |
| 国库处 | 14 | 3 | 1 | 人事教育处 | 8 | 2 | 1 |
| 市县财政处 | 13 | 3 | 1 | 机关党委（工会、机关纪委） | 8 | 2 | 1 |
| 行政处 | 9 | 2 | 1 | 离退处 | 5 | 1 | 1 |
| 政法处 | 10 | 2 | 1 | 驻厅纪检监察组 | 6 | 1 | 1 |
| 科教处 | 7 | 1 | 1 | 省财政事务中心 | 22 | 4 | 2 |
| 文化处 | 8 | 2 | 1 | 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 15 | 3 | 2 |
| 经建处 | 8 | 2 | 1 |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6 | 1 | 1 |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 9 | 2 | 1 | 信息网络中心 | 8 | 2 | 1 |
| 农业农村处 | 16 | 3 | 2 | 干教中心 | 5 | 1 | 1 |
| 社会保障处 | 13 | 3 | 1 | 科研所 | 4 | 1 | 1 |
| 企业处 | 11 | 2 | 1 | 文化旅游产业基金中心 | 5 | 1 | 1 |
| 外经处（外贷办） | 12 | 2 | 1 |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15 | 3 | 2 |
| 金融处 | 10 | 2 | 1 | 省注协 | 3 | 1 | 1 |
| 政府债务管理处 | 13 | 3 | 1 | 离退休党总支 | 　 | 　 | 5 |

注：全厅共评“文明标兵”80人，“文明家庭”49户。